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陳伯勳  
被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前段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1.請求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民國103年7月25日就其名下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樓與張宗源所簽立租期1年（103年7月25日至104年7月24日）、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之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A）影本，其契約不存在；2.請求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106年7月24日就其名下系爭房屋1樓與張育銓所簽立租期1年（106年7月25日至107年7月24日）、租金每月42,000元之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B）影本，其契約不存在；3.請求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106年5月1日就其名下系爭房屋2樓與蔡秀蓮所簽立租期1年（106年5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）、租金每月15,000元之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C）影本，其契約不存在；4.請求確認被告所提周國華於106年8月10日就其名下系爭房屋3樓、4樓與陳伯勳所簽立租期1年（106年8月15日至107年8月14日）、租金每月35,000元之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D）影本，其契約不存在」，係以一訴合併請求系爭租約A至D之租

01 賃權不存在，而各該租約均定有1年期限，參諸首揭規定，應以  
02 各該租約之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  
03 就此原告固陳稱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云，惟原告所為之請  
04 求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  
05 張，並無可採。則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租約A至D觀之，其中系爭  
06 租約A之租金總額為36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30,000元×12  
07 月＝360,000元）；系爭租約B之租金總額為504,000元（計算  
08 式：每月租金42,000元×12月＝504,000元）；系爭租約C之租金  
09 總額為216,000元（原告聲明第3項雖主張系爭租約C之每月租金  
10 為15,000元，惟其提出之系爭租約C記載每月租金為18,000元，  
11 即應依該書面記載為準，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8,000元×12月＝21  
12 6,000元）；系爭租約D之租金總額為42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  
13 租金35,000元×12月＝420,000元），以上各租約租金總額計為1,  
14 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,000元＋504,000元＋216,000元＋420,  
15 000元＝1,500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  
16 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17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1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5 書記官 李登寶